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料、水、电、蒸汽等	290,000,000	193,773,709.28	预计 2023 年芳纶纸产销量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等	8,000,000	157,150.44	预计 2023 年芳纶纸民品应用领域有增长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劳保用品、五金备件、包装物、后勤服务、维修服务	2,000,000	614,840.39	预计 2023 年芳纶纸产销量增长会拉动包装物采购量增长
合计	-	300,000,000	194,545,700.11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93.49 万元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宋西全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45 万元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军岩	对位芳纶衍生品的加工、销售
烟台泰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有限责任公司	杜玉春	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等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内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史春光	电气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等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有限责任公司	邢哲源	芳纶系列民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中桥镇开发区浙江路南首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李京涛	生产各种纸管、箱板等纸制品

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9,68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38%，本公司董事长王志新女士兼任泰和新材副总经理，因此，本公司与泰和新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公司”）系泰和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出资额占比 67.31%），因此，本公司与泰和兴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时尚”）系泰和新材的参股子公司（出资额占比 33.33%），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泰和时尚曾为泰和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泰和时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纸制品”）系泰和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出资额占比 41.67%），因此，本公司与裕兴纸制品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系泰和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出资额占比 100%），因此，本公司与泰和销售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广德”）系泰和新材的出资公司（出资额占比 40%），因此，本公司与泰广德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王志新、邢丽平、石岩、于

玮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目前，芳纶造纸用短切纤维及沉析纤维尚不存在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定价主要依据双方签署的《间位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关于〈间位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的补充协议》确定；其余产品参照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定价原则的确定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出，符合公允定价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与泰和新材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与泰和新材签订关于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有效期为长期；与泰和新材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供销合同，供销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向泰和新材采购芳纶纤维，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可

以加强公司与泰和新材在芳纶纸原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和发展。向泰和新材销售芳纶纸应用于民品制作等领域，有利于培育芳纶纸细分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与泰和新材于2021年4月10日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2022年11月29日签订的《关于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未来泰和新材及其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主原料供应提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向其销售少量芳纶纸用于民品制作等领域，有利于培育下游应用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和新材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关于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
- (三)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供销合同》。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